

韋伯方法論中“適當的”因果關聯

吉硯茹

北京大學社會學系

摘要 在19世紀末的德國學界的方法論爭中，文化科學方法論的獨特性成為問題。因此在個體性—法則性的張力之中，文化科學要想理解具體實在的獨特性，要麼完全放棄因果解釋，要麼採用自然科學的因果法則。韋伯從德國歷史法學派、國民經濟學歷史學派、奧地利學派和新康德主義西南學派抽取出思想資源，編織成一套獨特的歸因理論，既能承載個體的獨特意義，又不棄用法則知識。這一因果學說的關鍵在於區分因果性與法則性，從而為文化科學的因果解釋提供因果法則之外的解釋取向。在“適當的”因果關聯中，韋伯借助經驗規則，構建“客觀的可能性”並相互比較，來賦予或理解歷史個體作為“抉擇”的獨特意義。韋伯的方案並未試圖消解法則性—個體性的張力，而是通過因果關聯這一空間，將二者置於不同的層次。在“適當的”因果關聯中，法則知識只是構築因果關聯的知識手段，而因果關聯的目的仍然指向對歷史個體的構建。

韋伯科學學說（Wissenschaftslehre）的範圍，超過現在通常所謂的方法論（Methodologie），是指學科獨特性之所在的邏輯—方法學問題。他在1906年批判邁爾（Eduard Meyer）時提到，方法論只是對實踐手段的自省，不構成研究得以開展的前提。唯有研究“觀點”發生重大轉變，科學經營（Betrieb der Wissenschaft）的邏輯形式隨之改變，以致人們對自己研究的“本質”感到不確定時，方法論研究的重要性才凸顯出來¹。當時的德國歷史學



界恰恰如此，法則—歷史、客觀—主觀、因果關聯—價值判斷之間的張力逐漸凸顯，所以方法論成為重要的問題。韋伯在“方法論爭”抑或之後的“價值論爭”中，都未曾完全消解這種緊張，而是通過“客觀的可能性”、“適當的”因果關聯和理想類型等方法往復其中，保留張力之時，也確立文化科學獨特的邏輯—方法及其界限。

“此乃根源於‘歷史概念形成’的本質，在方法上，其目的並不是要把歷史真實嵌插在抽象的類別概念裏，而是要在往往且無可避免各具獨特個別色彩的具體發生[學的]關聯裏，致力整理出歷史真實的面目。”²

一 問題的提出

本文所論及的韋伯方法論，主要是指1903至1908年間的幾篇論文中成型的早期形態，1905年初版《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可視為它的鮮活應用。與這部經驗研究的名作相比，因為韋伯早期的方法論文章主題本身枯燥，或加之作者糟糕的精神狀況，以及其與人論辯形式的零散艱澀，使得我們很難從中發掘出一套系統的“科學學說”。不過恰是這些瑣碎的論辯透露出韋伯在很大程度上繼承了當時針鋒相對的各派方法論要點。他從奧地利學派、歷史學派國民經濟學、德國歷史法學派和新康德主義西南學派抽出絲線，逐漸編織成“文化科學”³別具特色的方法論。

（一）法則科學—實在科學

德國國民經濟學歷史學派可分為新舊兩派，以羅雪爾（Wilhelm Roscher）、克尼斯（Karl Knies）和希爾德布蘭（Bruno



Hildebrand) 為代表的早期歷史學派，主要是為了反對當時處於支配地位的古典經濟學。相較於古典經濟學的普遍抽象法則以及自由放任，早期歷史學派基於各個國族特殊的歷史發展，強調經濟活動的政治前提⁴，傾向於保護主義政策⁵。

為區別於古典經濟學，羅雪爾提出“哲學方法”與“歷史方法”之分，亦即齊美爾所謂的“法則科學—實在科學”(Gesetzes- und Wirklichkeitswissenschaften, nomological sciences and sciences of concrete reality) 之分。前者以古典經濟學或嚴格的自然科學為代表，對實在進行抽象的概念或法則分析；後者以歷史學派或政治史為代表，對實在進行描述性的復述。不過羅雪爾並未明確這種區分的意義與界限。韋伯進而劃定二者的區別：(1)法則科學的邏輯目的是將實在安排進抽象的“普遍概念”(Allgemeinbegriffe)與法則體系中，將質化約到量上，達到數學式的因果等式；相應地在邏輯手段上，法則科學“運用一些範圍越來越大、從而內容越來越小的概念，其特有的邏輯產物則是一些具有通則性的效力的關係概念(法則)。”⁶ (2)實在科學首先承認對實在的任一部分都不可能窮盡地復述，它的邏輯目的是認識實在之中個體性的獨特性(individuelle Eigenart)；邏輯手段上，“建構一些內容越來越大、從而範圍越來越小的關係概念(Relationsbegriffe)，這些科學特有的產物(只要它們具有概念的性格)，則是一些具有普適的(我們通常會說：‘歷史的’)意義之個體性的物概念(Dingbegriffe)⁷。”⁸

有意思的是，韋伯把觀點或興趣作為這種區分的根據：倘若從我們的觀點看，值得認知的是具體的實在本身(獨特性)，便採用實在科學的手段；在我們的觀點看來，實在中值得知道的是可以安排進“類概念”的部分，就選擇法則科學的手段。換言之，區別不在於客體的性質，而在於主體的價值觀點。“合法則性的東西”與“具有本質性的東西”⁹相對：前者意義不在於



“對我們的觀點的意義”，而在於能否嵌入普遍有效的抽象法則系統；後者的意義在於能否得出具體的因果普適性關聯，助於我們不斷接近實在的獨特性¹⁰。

就本文的論題而言，韋伯方法論的獨特性之一便是將“因果性”（Kausalität）與“法則性”（Gesetzlichkeit）區分開——因果關聯的普適（Universalität）意義不同於因果法則的普遍（Allgemeinheit）有效。韋伯所論的文化科學以及後來的社會學都屬於“實在科學”，因此在某種意義上不是法則性的。那麼問題在於：文化科學能否構建非法則性的因果性？如果可能，又需要怎樣的邏輯—方法手段？這種手段對歷史個體的獨特性有何意義？¹¹

（二）個體性與因果性

在韋伯看來，羅雪爾仍然混淆了因果性與法則性，認為因果性只能以普遍法則的形式存在。他只不過是要確立不同於古典經濟學的歷史發展法則：用類似生物學的形式替代數學形式，並試圖在“法則性”邏輯下理解個體的獨特性。

羅雪爾將民族視為生物學上的類存在，每個民族都自有由生到死的文化“生命”過程。各民族文化的獨特性有賴於形而上的“民族精神”（Volkgeist），所有個別現象都是從它“流出”的。他的歷史發展階段說雖然表面上有些相似，實則既非馬克思的路徑，也沒有推到純粹的“觀念”流出說（Emanatismus）。不過他之所以會選擇這種理論路徑，未必純粹是知識上的考慮，大概也是因為理論與其宗教信仰相親和：死亡是有限存在的必然命運，國民經濟學無意也不可能對民族衰老或死亡做因果性的說明，羅雪爾的階段論只是對事實的一種分類而已。因為民族精神是上帝明確的神聖觀念，超出歷史研究的界限，所以他的國民經濟學局限



於描述性的分類，放棄演繹式的因果，將民族的獨特性奠立在“民族精神”的神聖預設上。他雖然提出了歷史方法—哲學方法的區分，卻因為宗教上的考慮將二者奇妙地混合。比如他認為人始終受到自利心和上帝之愛這兩種驅力共同作用。自利心仍然按照古典經濟學的抽象法則運轉，上帝之愛會制約自利心，通過二者混合產生不同層次的共同感，表現為社會性驅力，使最終的行為結果不違背民族利益。歷史研究“透過對稍縱即逝的事物之流逝中的‘持存之物’的知識，而使人擺脫將自己神化或憎恨生而為人的困境。”¹²“在他身上，黑格爾式的形上學與思辨對歷史的支配都消失不見了，這種思辨之精彩的形上學建構，被一種相當原始形式的純宗教性的信仰所取代了。然而我們在這裏卻也觀察到了：與此同時卻也發生了一種痊癒的過程、甚至可以說是一種在科學的研究工作之公正性、或（如人們現在笨拙地稱說的）‘無預設性’上的進步。”¹³

羅雪爾用“民族精神”這個“非理性—個體性”¹⁴概念來安置社會科學中個體的獨特性，大概是誤用了德國歷史法學派方法。以薩維尼(Savigny)為代表的德國歷史法學派為了對抗啟蒙的理性主義，試圖將“非理性—個體性”的“民族精神”概念實體化為個別文化現象的根源，以證明民族共同體的法律具有根本的非理性特徵，不可能由普遍準則導出。然而韋伯奠立獨特性的方向恰恰與他們相反，他將抽象概念作為“一個暫時性的容器、一個暫時用來標示許多邏輯上尚未處理過的直觀上的個別概念的輔助概念……無數文化影響的合量”¹⁵理想類型的概念即便承載文化獨特性，也是在不斷豐富的具體因果關聯中建構個體性。換言之，承載個體性的概念是研究具體因果關聯之後逐漸構建起來的，而不是形而上的預設。



克尼斯也通過強調文化科學的“非理性”來確立個體性。他認為科學的邏輯—方法應隨客體而定，於是因為處理的物件不同，在自然科學、精神科學之外開闢出第三種學科，即歷史科學。它負責處理那些由“精神性”動機決定的外在意象¹⁶。這門學科的物件既受到自然與歷史條件的法則必然性作用，又有人的意志自由。對克尼斯而言，人的“自由”意味著非理性、個體性¹⁷。在韋伯看來，克尼斯也混同了因果性與法則性，將人的目的行動—行動條件之別，等同於為自由 / “非理性”一法則性 / “因果性”的對立，所以他排除了用因果性理解個體性（非類）行動的可能。克尼斯的這種講法在文化科學中很常見，個體性因素被等同於非理性的、不可解釋的“殘餘”，並且恰恰因此承載著人的尊嚴¹⁸。“一門學科、或至少是其物件的尊嚴，恰恰是建立在我們具體或普遍上無法知道的東西上。這也就是說：人的行動之特有的意義，就在於它是無法說明、因而也無法理解的。”¹⁹

在韋伯所關心的方面，羅雪爾與克尼斯都混同了因果性與法則性，認為個體性不可能通過因果性得到妥善安置。基於這種預設，實在科學如果要區別於法則科學，在放棄普遍法則的同時也要放棄因果解釋，將自己局限於純粹描述或者簡單分類。不過韋伯也提到，各種科學的知識目標不可能徹底排除因果解釋，即便忽略羅雪爾等人不自洽的地方，他們的方案也不足以建構文化科學的方法論。“群眾現象的歷史上的意義，就存在於這種許多人共通的東西（如：某一具體的宗教上的想法、某一具體的經濟上的利益組合）之個體性的內容、個體性的原因、個體性的結果中。唯有實在的、亦即具體的對象，才在其個體性的形態上是實在的原因，而歷史所追求的就是這種原因。”²⁰ 那麼個體性的因果關聯何以可能？



二 德國歷史法學派與“適當的”因果關係

韋伯的因果學說並沒有提出什麼新概念，他最關鍵的兩個概念（“適當的因果關聯”²¹和“客觀的可能性”）都出自當時的德國歷史法學派²²，只不過在韋伯這裏意涵不同。本節首先梳理韋伯因果學說最直接的思想資源，即克裏斯（Johannes von Kries）和韋伯同事拉德布魯赫（Gustav Radbruch）的相關學說。

韋伯認為社會科學的歷史²³歸因方法與刑法學類似²⁴，它們都關注具體的、個別的因果關聯，因此他的因果學說很大程度上承自德國歷史法學派。我們也可進一步將其與哲學或自然科學相比，歷史歸因方法和刑法學都不側重於證明要素之間存在“因果法則”，而是通過歸因，賦予某要素法學上的責任或社會科學上的意義。因此，克裏斯和法學家對其學說的繼承與推進，都是致力於從諸多必要條件裏選擇原因，劃定責任的範圍。

與“適當的”因果關聯直接相關的因果學說是此前布裏（von Buri）的條件論²⁵，顧名思義，必要條件即原因。它判定必要條件的具體方法是通過反事實思維，設想在某具體的條件複合體中，如果缺乏某要素，結果是否會發生變化。假如通過這種思維判定該要素對結果有影響，該要素就足以構成原因之一。條件論大體上基於穆勒（John Stuart Mill）的因果理論。穆勒類比物理學的合力，認為對特定的結果而言，存在著許多積極條件（促進該結果的產生）和消極條件（缺乏阻力）。這些條件各自有一套發生作用的法則，然而它們可能會相互阻礙，最終呈現的結果是這些條件（力）“互相鬥爭”，積極條件逐漸克服阻力，而達到的平衡狀態。對於該結果而言，積極條件與消極條件都是原因的構成部分²⁶。這些必要條件的總體才是某一結果的充足理由，我們不可能孤立地衡量任何一項的單獨影響，既然如此，條件論假定它們都在同等意義上算作“原因”²⁷。在穆勒看來，從諸多必要條件



裏選擇某些條件作為原因，是缺乏客觀根據的，儘管人們通常會這麼做。為了保證因果性知識的客觀，似乎不得不把所有必要條件都納入原因。對於穆勒的上述觀念，可以有一種比較粗暴的批評：考慮到任何一項具體事實都有無限多的“必要條件”，穆勒的觀念不可能應用於社會科學；其次，這種假想的客觀性也會受到描述的影響，對結果的描述會影響到條件的劃定；這樣的“因果性”意義單薄，幾乎不能作為建構科學的方法—邏輯。不過，從本文所關心的角度來看，穆勒的因果性仍然等同於法則性，只是從單因單果到多重條件的“合力”作用而已。

克裏斯提出“適當的”因果理論來應對條件論的困難。他用“客觀的可能性”（objective Möglichkeit）區分原因和其他條件，亦即“適當的”原因和“偶然”（chance）。“適當的”原因是指必要條件中，一般能夠顯著增加特定結果“客觀的可能性”的那項。這裏“客觀的可能性”可以通過想像來計算：克裏斯假定存在許多項已知的必要條件，通過設想變動每一項，可以構成不同的條件複合體，根據通常經驗，會導致不同的結果，其中某結果所占的比例就是它的“可能性”。我們可以在想像中刪去某項條件，與未刪去的那些情況比較，來考量它有沒有顯著增加該結果的可能性，亦即增大其條件概率。

克裏斯的方案只是用當時的統計學代替穆勒的物理學類比，仍然預設條件之間無所謂異質性。只不過克裏斯賦予各項條件不同的“客觀的可能性”，換言之，用量化的方式裁定重要性。因果性問題貌似轉為或然率的計算問題，而“適當的”原因與“偶然”原因之間僅僅是量的區別，這取決於裁量者主觀規定的閾值。所謂“客觀”是指可能性與行動者的主觀知識或計算誤差無關，它能夠表現兩類事件之間實存的“普遍”關係。換言之，克裏斯在方法上引入“或然率”的計算並不等於放棄對因果性“必然法則”式的理解。



從因果關聯的角度來看，克裏斯的獨特貢獻在於為法則知識開闢了新的空間，即在“客觀可能性”判斷中應用經驗規則。其實這在條件論裏已見端倪，人們通過設想缺乏某項條件，依照一般經驗規則，會出現不同的結果，來判定它是必要條件。在“適當的”因果關聯中也是這樣，人們在想像中去掉或改變某項條件，需要依照經驗規則來預期“一般的”結果，進而計算或然率。例如雷雨天，一個喝醉的馬車夫偏離了通常的路線，結果乘客被雷劈死了。要判斷馬車夫醉酒是不是乘客死亡的“適當的”原因，我們可以設想馬車夫沒有喝醉，按常規路線走的情況。依據一般的經驗規則，道路附近各處被雷擊中的概率沒有顯著差別，馬車夫醉酒並不會增加乘客被雷擊中的客觀可能性，因此它只算“偶然”而不是“適當的”原因。假如事情是馬車夫偏離通常路線，馬車摔到溝裏致使乘客死亡，那麼馬車夫喝醉可以算是“適當的”原因。儘管克裏斯預設事物之間真實存在著普遍法則式的秩序，他的因果判斷都依賴這種不甚精確的經驗法則作為知識手段。

拉德布魯赫在刑法學領域基本沿用了克裏斯的因果論。他認為“適當的”因果理論與穆勒的因果論預設相同：特定結果是多重原因共同作用的效果，這些原因在“必要性”上沒有本質區別，它們的總體構成該結果的充足理由。他批評克裏斯沒能為因果性確立完全客觀的標準。或然率只是一個數值而已，“適當的”原因與“偶然”之間的閾值仍然是主觀的規定。其次，克裏斯的客觀可能性計算需要對其他必要條件的知識，因而有知識的完備程度問題。另外，對因果的描述也會影響或然率計算，拉德布魯赫提出：原因描述得越詳細精確、結果描述得越寬泛，算出的可能性越高；反之，原因越寬泛、結果越詳細精確，可能性越低²⁸。



德國歷史法學派因不滿意條件論於是採用“適當的”因果論，不過仍然沒把因果性和法則性分開。從演繹的必然法則到或然率，只是知識手段的變更而已，因果性依舊系於類物件之間普遍的法則關係。韋伯的因果理論雖然形似克裏斯和拉德布魯赫，卻不需要預設原因—結果之間存在這種秩序。

三 “客觀的可能性”：因果關聯與法則知識

“某種由一個具體的‘結果’追溯到一個個別的‘原因’之歸因，究竟原則上是如何可能且可行的：儘管事實上總是有著無限多的原因上的環節制約著個別的‘過程’之出現，並且：對於具有具體的形態的結果之出現而言，可以說根本就是所有那些個別的因果上的環節都是不可或缺的。”²⁹

顯然，韋伯所謂原因不同於必要條件。他也如拉德布魯赫所說的那樣預設存在無限多的必要條件，它們共同構成某結果的充足理由³⁰。但是這一點對韋伯的因果理論來說根本無關緊要。克裏斯所謂的“可能性”更多是指probability，“客觀”意味著不依賴主觀知識的實存的法則關係。韋伯則在一個完全不同的層面上理解“客觀的可能性”概念。

“客觀的可能性”作為韋伯主要的歸因手段，似乎毫不新奇：在歷史決定因素的複合體中，假如我們在想像中排除／變更某一因素，按照一般的經驗規則，在對我們而言具有本質性的方面，會有不同的可能性預期，那麼這項因素就是因果相關的。乍看起來，韋伯與克裏斯在表述上唯一的區別就是加上“對我們而言具有本質性的方面”，下面便從這裏切入韋伯因果學說的獨特之處。在這裏，科學的物件不是直接經驗實在，而是片面的抽象構造。韋伯的“原因”不是克裏斯那種“客觀”上的直接經驗事



實，可以理解為“新教倫理”之類的片面概念。所謂片面就是從我們的觀點出發，即便它對事件的其他方面確有影響，可以顯著增加或然率，只要它對我們而言不具備本質性，就可以排除。例如凱撒之死，法學家關注那一刺與死亡之間的因果關聯能否被嵌入特定的刑法條款，歷史學家則關注它是否與特定的世界歷史進程有因果關聯³¹。顯然，韋伯的因果學說並不意圖對某兩類存在之間的“客觀”³²法則性關係做完整的解釋。他所處理的不是歷史給定的實在而是具有歷史意義的事實³³。

從方法論的角度看，我們怎樣獲得這些可能性判斷？將給定實在抽象為歷史事實的主要方法是孤立化（Isolationen）和通則化（Generalisationen）。“我們將給定的東西不斷分解成組成部分，直到每一個組成部分都能嵌入某一經驗規則之中，從而確定在其他組成部分作為條件而存在的情況下，依據某一經驗規則，將可以預期會有什麼效果。”³⁴

孤立化就是我們從特定的觀點不斷進行抽象“分解”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用概念承載個體性，又不斷通過比較來篩選，提出更為“片面”卻又更富獨特性的概念。比如《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從他觀察到新教徒與天主教徒不同的職業選擇出發，抽象出新教的經濟倫理，進而“孤立”出其中“禁欲新教”的概念。他用“禁欲新教”來凸顯他所關注的對象在經濟生活方式上的獨特風格³⁵。更有趣的是通則化，所謂“嵌入某一經驗規則之中”，不是用經驗規則覆蓋具體事物，得到因果關聯。一方面韋伯類似於克裏斯，在變更某條件的假想情況下，用經驗規則來預期可能的結果，把它跟給定的歷史結果比較；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將孤立化得到的理想類型，“嵌入”經驗規則來設想一般的可能性，再與給定的結果比較。換言之，韋伯的“可能性”不是一個否定性的範疇。“可能性”通常暗含“不完全知道”所以不能斷言的意思，在韋伯這裡則不同，可



能性是對理想類型的思維建構和預期，無所謂“不完全知道”。這裏“可能性”其實是肯定性的範疇，意味著將個別事實間接地關聯到法則知識（經驗規則）：經驗規則讓我們能夠去設想“可能性”裏預期的後果，並與經驗事實相比較，得出特定環節在因果上的意義。

“可能性”是一個形成性的範疇³⁶，對可能性的設想不意味著現實中的經驗過程是懸而未決的，給定的真實歷史事件並不包含任何“可能性”。韋伯這裏主要針對穆勒，認為不能將具體的因果關係理解為若干原因（積極或消極）相互鬥爭，達到平衡（結果）。“對任何在因果方面進行研究工作的經驗性的科學而言，結果的出現並不是某一個特定的時刻才開始的，而是‘自亙古以來’就已經確定了。”³⁷ 回顧本節開頭的講法，必要條件的總體構成某結果的充足理由，韋伯可以這樣預設，卻不是他因果學說的意義所在。韋伯的因果關聯是一種篩選過程，通過歸因來為賦予歷史個體意義，理解它的獨特性。

韋伯對因果性與法則性的區分是指什麼？法則知識在他的因果學說中處於什麼位置？所謂因果性等同於法則性，預設了客體之間有實存的法則關係，不論是克裏斯式的或然率計算或更嚴格的自然科學法則，問題只不過是發現因果法則。社會科學物件的“合法則性”可能弱於自然科學，但在邏輯一方法上，尤其對因果性的理解上沒有本質差別。各種科學研究就像是拿著各種“理論”提供的“因果帶”（法則知識），嘗試哪一條能夠最合適地覆蓋具體的歷史實在。

但是韋伯不需要對具體實在的秩序有上述預設。在歷史方法中，法則知識是知識手段而非目的。文化科學既不預設也不“發現”因果規律，它只是歸因：從我們的興趣和觀點³⁸出發，在抽象的層面上運用法則知識建構“客觀的可能性”，賦予某事實以因果意義。



四 “適當的”歸因：因果關聯與個體性

用孤立化、通則化的抽象方法依照經驗規則建構各種“客觀的可能性”以後，歷史學家將事實的結果與之相比，假如在具有本質意義的方面有重要差別，就能把某項要素歸為“適當的”原因，或者說原因與結果之間構成“適當的因果關聯”（adäquate Verursachung）。適當性有程度之別³⁹。這種程度承載著在比較之中得出的意義，不像克裏斯的“客觀的可能性”那樣單純是可計算的量。

以邁爾對1848年柏林三月革命的歸因為例。3月18日國王的軍隊對包圍王宮的人群開了兩槍，這是直接觸發巷戰的原因。邁爾為了判斷軍隊的兩槍在歷史上的因果意義，設想如果沒有那兩槍，按照對當時情勢的理解以及合理的推斷，“任何一個偶然事件都必定會引發衝突”⁴⁰。所以在他看來，那兩槍是“偶然的”（chance），亦即不具備因果意義。假如在邁爾的合理設想中，沒有那兩槍，按照經驗規則來判斷，革命通常不會發生，那兩槍就可以算作“適當的”原因。歸因對“適當性”程度的不同判斷，受限於歷史學者的經驗法則知識和他設想“客觀可能性”的能力。“適當的”因果關聯乍看起來並沒有說出什麼新東西，前人已有很好的概括⁴¹。我感興趣的問題是這種歸因方法的意義，或者說它的獨特性何在？

“歷史家在評估一個具體的事件之因果上的意義時所採取的程式，很像那採取著立場並意願著的歷史上的人：他將永遠不會有所‘行動’，如果他自己的行動在他看來顯得是‘必然的’而不只是‘可能的’。”⁴² 比如要理解波斯戰爭希臘勝利對西方文明在因果關聯上的意義，我們仍然先用抽象的方法構造兩種“客觀的可能性”：(1)波斯戰勝，依照它當時的通常做法，在希臘實施神權政治的統治；(2)自由的希臘戰勝。依照一般的經驗規



則，這兩種可能性會導向極為不同的文化形態，所以希臘的勝利可以被歸為西方（目前形態的）獨特歷史文化的“適當”原因。它在因果關聯上的意義也可以表述為：馬拉松戰役在兩種可能性的“鬥爭”之中作出了抉擇，這次選擇“適當的”後果之一便是現在所謂的西方文化獨特性⁴³，同時它也意味著對其他可能性的拒絕。歷史歸因始終是回溯性的，這種抉擇不等於認為具體實在的歷史過程在某一點“之前”懸而未決，而是在回溯中建構各種可能性，甚至給定的歷史事實在歸因中也被構造為“可能性”，而不是必然結果。這樣得到的“適當”原因才作為抉擇承載“客觀的”⁴⁴意義。在這個意義上，韋伯構建的世界圖景是各種客觀的可能性充滿張力的空間。完全受法則支配的“必然”行動既無意義又無所謂責任，由法則性支配的必然歷史關聯同樣沒有因果意義。所以說，韋伯恰恰與克裏斯的講法相反，比如擲骰子這種算得准或然率的活動，是最極端的“偶然”（chance）⁴⁵，沒有任何選擇（轉變投擲姿勢等）能夠影響結果（make a difference），因此在韋伯看來不具備因果意義。

歷史方法的一個問題在於如何在運用概念進行因果解釋的同時無損於個體性⁴⁶。韋伯“適當的”因果關聯的另一重意義就是作為知識手段，構建歷史個體⁴⁷具體的獨特性。歷史個體的獨特意義可以通過理想類型來凸顯，而這種概念構造始終是在因果關聯之中進行的。例如同時期的《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中，韋伯並不是開篇就界定兩個範疇，然後簡單地解釋他們之間的選擇性親和（Wahlverwandtschaften, elective affinity）。嚴格來講，因果關聯的構造是一種不斷進行的活動。歷史研究通過對因果關聯的不斷建構來窄化其內容範圍，使歷史個體的獨特意義更突出。理想類型等概念需要放在因果關聯之才能理解，換言之，歷史個體的概念表達出現在研究的結尾，而不是開頭。“此乃根植於‘歷史概念形成’的本質，在方法上，其目的並不是要把歷史真



實嵌插在抽象的類別概念裏，而是要在往往且無可避免各具獨特個別色彩的具體發生關聯裏，致力於整理出歷史真實的面目。”⁴⁸

對於《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裏複雜的、具體給定的歷史實在，韋伯用構建因果關聯一步步引出關鍵的理想類型。從文本呈現的歸因過程來看，韋伯首先將新教徒與天主教徒比較，展現前者的職業選擇偏好和新教資本家的成功等經驗事實。緊接著，他以佛蘭克林為例闡述了現代“資本主義”（相比於中世紀）獨特的倫理性生活準則，而且這種倫理性的生活態度與現代資本主義經濟體系之間有因果關聯。然後他以具體經驗材料為依據，比較各新教教派的倫理性生活準則作用到經濟活動方面的不同“可能性”，來凸顯加爾文派、教友派（貴格會）與現代資本主義生活方式的選擇性親和。至此，韋伯已經將新教倫理概念逐漸“分解”到禁欲倫理的天職觀，並將它與資本主義精神的理想類型關聯起來⁴⁹。“後面關於‘世界宗教的經濟倫理’的數篇論文，則是試圖綜觀世上最重要的文化宗教與其文化環境中的經濟及社會階層之間的關係，並且有必要的話，找出必須進一步與西方的發展加以比較的問題點，以追索出因果關係的兩面。因為，唯有如此，才能讓西方宗教的經濟倫理相異於其他經濟倫理的固有要素，多多少少獲得清楚的因果歸屬。”⁵⁰

上述因果關聯都是“適當的”，而不是法則式的⁵¹。最明顯的表現就是韋伯例舉佛蘭克林作為“資本主義精神”的典型，可是佛蘭克林所處的社會環境絕非現代資本主義的。“這清楚地顯示資本主義‘精神’獨立於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儘管後者是前者‘適當的’原因。”⁵² 韋伯通過“適當的”因果關聯這種知識手段中來為個別的經驗知識、法則性的經驗知識留出位置，並通過不斷建構因果關聯為歷史個體賦予意義，使理解“個體性”成為可能，而不是沉入某種對“個體性”的非理性體驗。



五 結論

在韋伯時代的方法論爭裏，文化科學的獨特性成為問題。因此在實在一法則的對立中，文化科學要想理解具體實在的獨特性，似乎要麼傾向於拒斥法則知識，要麼傾向於構建類似自然法則的社會法則。這一爭論最集中地體現在各派是否還承認因果關聯？因果關聯應當構建為哪種形態？韋伯既然將因果解釋作為文化科學成其為“科學”的必要部分，就必須對因果關聯與法則知識的關係作出回應。他認為問題的關鍵在於區分因果性與法則性。文化科學當然需要因果解釋，但不一定非要用因果法則的方式來構建。本文討論的正是韋伯如何構建非法則性的因果關聯？他怎樣在歸因過程裏安置法則知識？他的因果學說意義何在？

韋伯的因果學說其實是歸因的學說，換言之，他關注的是如何賦予某概念作為“適當”原因的意義，而不是發現客觀普遍的因果關係甚至因果法則。由此他將具體實在從法則關係中解脫出來。這一點並不容易，單看那麼多學者依照具體實在“舉反例”來反駁《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就能看出“以因果法則嵌套實在”是很多學者不想去反思的程式。反例作為給定的歷史實在不符合因果法則（或者法則不夠符合給定實在）的敗筆，是科學必須生產卻又不敢容忍的東西。韋伯的因果學說則不然，他沒有放棄法則知識，但是歷史實在與法則知識的關係是很間接的。首先，歷史方法要處理的物件不是直接給定的實在而是事實，他不需要預設實在之間有實存的法則秩序。歸因的目的就是考察某個事實在起因造成上的意義，而不是追求確定的法則知識。其次，歸因的手段中的確運用了法則知識（經驗規則），但它是用在設想“合理的”其他可能性上，這些客觀的可能性本身也只是用於比較的知識手段。



韋伯為何要提出這種因果學說呢？不太確切地講，他是在因果學說的空間中，試圖繼承德國歷史法學派、國民經濟學歷史學派和奧地利學派的學說，來回應法則—實在的張力，在這些思想關聯之中構建自己的獨特性。在認知目的 / 意義方面，文化科學屬於“實在科學”，意義在於理解具體的、獨特的個體，而不是確立因果法則。儘管韋伯提出的認識目的類似歷史學派，但是他沒有完全在知識手段上排除法則知識，也未否定因果解釋的重要性。在“客觀可能性”的抽象中，他實際上非常依賴經驗法則和理想類型式的概念，使比較和歸因成為可能。如上一節所述，“適當”歸因的意義在於通過比較，賦予個體獨特性，那麼歸因手段（客觀的可能性）則汲取奧地利學派的思想資源，在可能性建構的限度內注重法則知識和抽象概念。因此，韋伯方法論中的因果學說其實是他對所謂“法則一個體性”張力的回應方案，即以法則知識為手段，以歷史個體為知識目的。雖然歷史個體與理想類型是韋伯方案更典型的體現，然而研究因果關聯，或許能更具體地理解“歷史個體”的構建方法：它不是抽象的思維構造，它的意義與獨特性在具體的因果關聯之中逐漸變得清晰，這種關聯並不是因果法則，儘管歸因時以法則知識為手段。

借用法則知識構建的客觀可能性之間可以相互比較，“適當的”原因被賦予了“抉擇”的意義 / 責任：人們意識到給定的事實是它“適當的”結果，同時意識到它拒絕了其他的可能性。在這個意義上，因果關聯作為知識手段，暗含的目的仍然是歷史個體。

六 附論：文化與價值觀點

韋伯認為實在既不可能被完整復述，也不可能被解釋所窮盡。所有“個別現象”都呈現為無限的多樣性⁵³。因此各門社會



科學都基於一個預設：無限實在中一個有限的部分才構成了科學探討的物件，只有它才對我們有意義、值得被認識。文化科學與嚴格的自然科學對於研究物件有不同的篩選標準：(1)對自然科學而言，不能為法則或規律所把握的就是無意義的；(2)“文化概念是一個價值概念”，經驗實在作為文化，就在於我們將它與價值觀念相關聯，因此只有這部分實在才對我們有意義，構成文化科學的物件⁵⁴。“文化科學的先驗前提，不是指我們認為特定的文化或者一般意義上的‘文化’有價值，而是指我們是文化的存在，秉具有對世界有意識地採取一種態度並賦予它意義的能力和意志。”⁵⁵按照本文的討論，韋伯的因果學說也是“歸因”，作為文化的存在，我們基於特定的價值觀點，有意識地運用經驗規則，構建理想類型和客觀的可能性，賦予物件意義。略微誇張一點，可以說韋伯的整個方法論都基於這種文化或價值觀點。於是韋伯最容易招致的批評之一就是他的因果學說（甚至整個科學學說）不夠“客觀”、不夠“科學”，無法作為社會科學的基礎。雖然這種顯然的粗暴批評本身的預設也算不上多麼“客觀”，不過為理解韋伯的因果學說，本文不能完全回避文化與價值的問題⁵⁶。

在十九世紀的德國，文化（Bildung）主要指教化或個人的精神修養，人作為獨特的個體，通過認知世界而實現自己的潛能。與此相應，文化國家（Kulturstaat）概念中統治的正當性就在於發展和代表個人的知性修養⁵⁷。在這個意義上，德國浪漫派用個體性來批評機械論的科學，也可以在“文化”概念中找到基礎。不過這種個體性概念在韋伯方法論文章的批評物件（尤其是克尼斯）那裏表現得更加突出，韋伯自己並未完全採取浪漫派方式來處理個體性問題⁵⁸。從理想類型和“適當的”因果關聯對法則知識在抽象層面的應用可以看出他及門格爾的親和性⁵⁹。可以說韋



伯在當時激烈衝突的各派之間從未簡單地站隊，而是從各方的方法論中抽出幾條線，編織成他獨特的科學學說⁶⁰。

人作為文化的存在與世界發生關係的行動方式，不是倫理律令的擬人化，也不是某種空洞抽象的“主觀任意”。他必定要採取某種價值觀點⁶¹，卻不必然要在科學論述裏做價值判斷。經驗知識的意義不固著在客觀的物件上，也不是私人性的，被“文化的存在”賦予意義的科學知識是人（及其承載的價值）與世界之間的發生關係的仲介領域。“有意識地採取一種態度”要求研究者必須理智誠實⁶²，這也是“文化科學”能夠帶有文化（Bildung）意味的必要條件。儘管在這種圖景下，人無法通過經驗知識的積累達到對世界的普遍認識⁶³，卻可以在上述因果關聯中意識到各種客觀的可能性，進而意識到他已經做出了抉擇以及這個抉擇的意義：他選擇了什麼，更重要的是，他拒絕了什麼。在這個意義上，文化科學將使這個採取價值觀點的人始終意識到他處於張力之中。韋伯的因果關聯學說，乃至他的整個科學學說，都為保持這種張力創造了空間。在張力之中，才可能深入理解自己作為“文化存在”的獨特性與界限。

從價值觀點出發使人始終能夠對世界提出有意義的問題。“騷擾著人、推動著人的文化問題，不斷地推陳出新，不斷地改變面貌；在無窮盡的事物之中，有一些會對我們具有意義和重要性，而成為‘歷史個體’；這種‘歷史個體’的範圍，永遠在變化。我們用以處理這類個體並學術地加以掌握的理知關係，也在改變。因此，文化科學的起點，在不確定的未來裏，將始終有所變化和不同，直到心靈的生命力，像中國人那樣僵化，讓人類不再對那永無止境的人生，提出新的問題。”⁶⁴



注釋

- 1 韋伯，《韋伯方法論文集》，張旺山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3），245–246。
- 2 韋伯，《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康樂、簡惠美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24。
- 3 “如果人們願意將這些‘將人類生活的過程放在其文化意義的觀點下加以考察’的學科稱為‘文化科學’，則我們的意義下的‘社會科學’也將屬於這個範疇。”引自韋伯，《韋伯方法論文集》，張旺山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3），190。
- 4 “如何才能最好地增進國家富強這個問題，對我們來說，和別人一樣，仍不失為一個主要課題。但這絕非我們的主要目的。國民經濟學並非單純的貨殖學或單純的致富術，而歸根結底是一種認識人類，支配人類的政治科學。我們的目的是在於記述各個國民在經濟方面想了些什麼，要求了些什麼，發現了些什麼；他們做了些什麼努力，有了些什麼成就；以及他們為什麼要努力，又為什麼獲得成功。這樣的記述只有同有關國民生活的其他科學，特別是同法制史、政治史以及文化史緊密地結合起來，才能做到。”引自羅雪爾，《歷史方法的國民經濟學講義大綱》，朱紹文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6），7–8。
- 5 朱謙之，《歷史學派經濟學》（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19–20。
- 6 韋伯，《韋伯方法論文集》，張旺山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3），8。譯文有修改，另參照 Max Weber, Roscher and Knies: *The Logical Problems of Historical Economics*, trans. G. Oakes (New York: Free Press, 1975), 56。
- 7 “物概念”很像“理想類型”。“指稱任何為了‘認識具有本質性的東西’這個目的，而透過對一個直觀上的雜多進行邏輯上的加工，所產生的（即使再怎麼具有個體性質的）思想構作物（Gedankengebilde）。例如，俾斯麥這個歷史性的‘概念’，就在承載這個名字的那個直觀上給予我們的人格中，包含有哪些對我們的認識而言具有本質性的特點，這些特點一方面作為受到影響的結果，另一方面作為發生影響的因素，而被我們置入社會—歷史的關聯之中。”引自韋伯，《韋伯方法論文集》，張旺山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3），10。
- 8 韋伯，《韋伯方法論文集》，張旺山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3），9–10。譯文有修改，另參照 Max Weber, Roscher and Knies: *The Logical Problems of Historical Economics*, trans. G. Oakes (New York: Free Press, 1975),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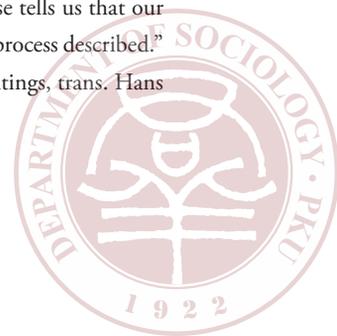
- 9 韋伯常將本質性與從某價值觀點看“值得知道的”等同：“對我們而言具有本質性的（值得認知的）東西”，“對我們而言具有本質性……”，“現象上具有本質性的、亦即對我們而言值得知道的東西”。參照韋伯，《韋伯方法論文集》，張旺山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3），8-10。
- 10 “隨著我們對現象中特性的知識不斷增加，該現象的個體性也必然會增加。” Max Weber, Roscher and Knies: *The Logical Problems of Historical Economics*, trans. G. Oakes (New York: Free Press, 1975), 58注釋6。
- 11 本文之所以沒有“文獻綜述”，一是因為同主題文獻較少，二則這些學者的視角與本文差異較大。茲列舉韋伯因果論方面的重要二手文獻如下：Ringer在1997年的著作 *Max Weber's Methodology: The Unification of the Cultural and Social Sciences* 第76-104頁中有相關的討論，2002年又按相似的思路發表了論文 *Max Weber on Causal Analysis, Interpretation, and Comparison*。Ringer主要是將韋伯放在李凱爾特等人的思想脈絡中來概述，對國民經濟學歷史學派和歷史法學派則涉及較少。另一篇重要文獻是Turner與Factor發表於1981年的 *Objective Possibility and Adequate Causation*，除去概論性的內容之外，主要在批判帕森斯。作者基本認為韋伯與穆勒、克裏斯的因果學說沒有太大區別，理想類型的構建與“適當的”因果關聯沒有什麼關係，通過弱化因果關聯，強調意義關聯來批評帕森斯。
- 12 韋伯，《韋伯方法論文集》，張旺山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3），30-31。
- 13 韋伯，《韋伯方法論文集》，張旺山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3），49。
- 14 韋伯，《韋伯方法論文集》，張旺山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3），13。
- 15 韋伯，《韋伯方法論文集》，張旺山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3），13-14。
- 16 Max Weber, Roscher and Knies: *The Logical Problems of Historical Economics*, trans. G. Oakes (New York: Free Press, 1975), 96。
- 17 韋伯，《韋伯方法論文集》，張旺山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3），53。
- 18 “人們認為個人行動的‘不可計算性’是‘自由’的結果，從而視其為人乃至歷史所特有的尊嚴，或者隱晦地確立行動的人格相對於自然事變機械的因果性的創造性意義。” Max Weber, Roscher and Knies: *The Logical Problems of Historical Economics*, trans. G. Oakes (New York: Free Press, 1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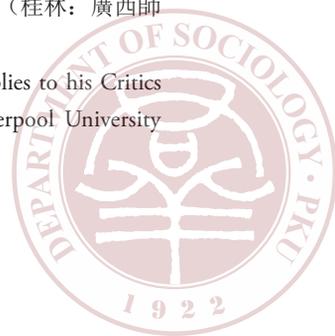
- 97-98. 韋伯在這段文字的注釋裏梳理了“無知之術”(ars ignorandi)的思想脈絡。梅尼克(Meinecke)繼承維柯(Vico), 非常重視人的個體性, 認為個體是無法言說的, 在研究人時一定會存在這種非理性殘餘, 而這恰是個體的尊嚴所在。特賴奇克(Treitschke)也虔敬地談論“人格之謎”。
- 19 韋伯, 《韋伯方法論文集》, 張旺山譯(臺北: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2013), 54。
- 20 韋伯, 《韋伯方法論文集》, 張旺山譯(臺北: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2013), 57。
- 21 即法學中“相當因果關係”說, “相當”是法學中通行譯法。不過我更同意張旺山等人的譯法, 認為adäquate譯作“適當的”意思更清楚。考慮到本文不純然用的是法學“相當因果關係”的意涵, 文中都寫成“適當的”因果關聯。
- 22 Max Weber, *Max Weber: Collected Methodological Writings*, trans. Hans Henrik Bruun (London: Routledge, 2012), 171注釋2。
- 23 韋伯所謂“歷史”範疇主要不是指作為專門學科的歷史學, 而是邏輯一方法範疇, 指對個體性事件的歷史性的歸因。
- 24 Max Weber, *Max Weber: Collected Methodological Writings*, trans. Hans Henrik Bruun (London: Routledge, 2012), 171。
- 25 Herbert Hart & Tony Honore, *Causation in the Law* (2nd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5), 442-458。
- 26 “The cause, then, philosophically speaking, is the sum total of the conditions positive and negative taken together; the whole of the contingencies of every description, which being realized, the consequent invariably follows.” John Stuart Mill, *A System of Logic: Ratiocinative and Inductive* (London: Longmans, 1965), 217。
- 27 John Stuart Mill, *A System of Logic: Ratiocinative and Inductive* (London: Longmans, 1965), 220。
- 28 Stephen Turner & Regis Factor, “Objective Possibility and Adequate Causation in Weber’s Methodological Writings” *Sociological Review*, 29(1) 1981, 15。
- 29 Max Weber, *Max Weber: Collected Methodological Writings*, trans. Hans Henrik Bruun (London: Routledge, 2012), 172;
韋伯, 《韋伯方法論文集》, 張旺山譯(臺北: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2013), 304。
- 30 Max Weber, *Max Weber: Collected Methodological Writings*, trans. Hans Henrik Bruun (London: Routledge, 2012), 183。



- 31 Max Weber, Max Weber: Collected Methodological Writings, trans. Hans Henrik Bruun (London: Routledge, 2012), 173.
- 32 韋伯所謂“客觀的可能性”中的“客觀”指不依賴於行動者自己的主觀認知，歷史歸因的過程中研究者出於自己的價值觀點，從特定角度構建可能性，通過比較賦予某歷史事實意義。至少按我的理解，韋伯並不特別依賴於“移情”來重新體驗行動者的主觀意義。
- 33 韋伯這一說法來自歌德 Maximen und Reflektionen, no. 575: “The most sublime would be to comprehend that every fact is already theory.” Max Weber, Max Weber: Collected Methodological Writings, trans. Hans Henrik Bruun (London: Routledge, 2012), 175。
- 34 Max Weber, Max Weber: Collected Methodological Writings, trans. Hans Henrik Bruun (London: Routledge, 2012), 175; 韋伯，《韋伯方法論文集》，張旺山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3），309。
- 35 “There is no certified concept of ‘asceticism’. Fairly obviously, it is possible to understand the concept much more widely than when I compared the kind of conduct of life I termed ‘inner-worldly asceticism’ with monastic ‘otherworldly’ asceticism; and I have acknowledged this myself. In speaking of Catholic asceticism, I specifically mean rationalised asceticism (shown most powerfully by the Jesuit order) in contrast to ‘unsystematic flight from the world’ on the Catholic side and merely emotional ‘asceticism’ on the Protestant side.” 參照 Max Weber, The Protestant Ethic Debate: Max Weber’s Replies to his Critics 1907–1910, eds. Chalcraft & Harrington (Liverpool: Liverpool University Press, 2001), 65。
- 36 Max Weber, Max Weber: Collected Methodological Writings, trans. Hans Henrik Bruun (London: Routledge, 2012), 171.
- 37 韋伯，《韋伯方法論文集》，張旺山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3），323。
- 38 “We said that the causal explanation was, ‘on the face of it’, sufficient. But one must not forget that **every individual causal interconnection, even the apparently most ‘simple’ one can be broken up and divided ad infinitum, and that only the limits of our causal interest decide, in the concrete case, at what point we stop.** And actually, nothing in the present case tells us that our need for causal explanation has to be content with the ‘actual’ process described.” 參照 Max Weber, Max Weber: Collected Methodological Writings, trans. Hans Henrik Bruun (London: Routledge, 2012), 178 注釋1。



- 39 Max Weber, *The Protestant Ethic Debate: Max Weber's Replies to his Critics 1907–1910*, eds. Chalcraft & Harrington (Liverpool: Liverpool University Press, 2001), 75; Max Weber, *Max Weber: Collected Methodological Writings*, trans. Hans Henrik Bruun (London: Routledge, 2012), 182.
- 40 Max Weber, *Max Weber: Collected Methodological Writings*, trans. Hans Henrik Bruun (London: Routledge, 2012), 181.
- 41 Stephen Turner & Regis Factor, "Objective Possibility and Adequate Causation in Weber's Methodological Writings" *Sociological Review*, 29(1) 1981; Fritz Ringer, *Max Weber's Methodology: The Unification of the Cultural and Social Scienc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42 韋伯, 《韋伯方法論文集》, 張旺山譯 (臺北: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2013), 299。
- 43 Max Weber, *Max Weber: Collected Methodological Writings*, trans. Hans Henrik Bruun (London: Routledge, 2012), 174.
- 44 不是參見波斯戰爭的希臘人賦予它的意義, 而是歷史學家歸因之中比較各種可能性後賦予的因果意義, 齊美爾也有類似的觀點: "history proceeds by posing questions to its raw material and ascribing meaning to singular phenomena. The result is often not what the 'heroes' of history meant or intended at all. History reveals meanings and values in its raw material. These meanings and values structure the past in such a way that a new construct is produced, a construct which satisfies the criteria that we impose." 引自 Georg Simmel, *The Problems of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An Epistemological Essay*, trans. Guy Oak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7), 78。另一方面客觀也是相對於韋伯同時代心理學對行動者主觀心理活動的強調, 以經驗事實來輔助構造“可能性”。
- 45 純粹的“偶然”在這個意義上跟純粹受法則支配的“必然”沒什麼不同, 都不具備“適當的”因果意義。
- 46 Heinrich Rickert, *The Limits of Concept Formation in Natural Science*, trans. Guy Oak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78.
- 47 韋伯的“歷史個體”並不是本文的核心論題, 不過可以大致認為韋伯的“歷史個體”介於李凱爾特和門格爾之間。
- 48 韋伯, 《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 康樂、簡惠美譯 (桂林: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24。
- 49 Max Weber, *The Protestant Ethic Debate: Max Weber's Replies to his Critics 1907–1910*, eds. Chalcraft & Harrington (Liverpool: Liverpool University Press, 2001), 107.



- 50 韋伯，《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康樂、簡惠美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前言p.13。
- 51 韋伯，《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康樂、簡惠美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39。
- 52 Max Weber, *The Protestant Ethic Debate: Max Weber's Replies to his Critics 1907–1910*, eds. Chalcraft & Harrington (Liverpool: Liverpool University Press, 2001), 75.
- 53 Max Weber, *The Methodology of Social Sciences*, trans. Edward Shils & Henry Finch (Glencoe: The Free Press, 1949), 76.
- 54 Max Weber, *The Methodology of Social Sciences*, trans. Edward Shils & Henry Finch (Glencoe: The Free Press, 1949), 76.
- 55 Max Weber, *The Methodology of Social Sciences*, trans. Edward Shils & Henry Finch (Glencoe: The Free Press, 1949), 81.
- 56 韋伯在“社會科學與社會政策的知識之‘客觀性’”（1904）、“社會學與經濟學的諸學科之‘價值中立’的意義”（1917）兩篇文章中對價值的問題有集中的討論，不過鑒於這一主題內容豐富、與本文論題不完全一致，這裏只是簡單附論。
- 57 Fritz Ringer, *The Decline of the German Mandarins: the German Academic Community 1890–1933* (Middletown: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1990), 87.
- 58 此處對“個體性”的理解參照特洛爾奇：“Of decisive importance is the mystical-metaphysical sense of this concept of individuality as in each case a particular concretion of the divine spirit in unique persons and in suprapersonal communal organizations. The basic constituents of reality are not similar material and social atoms and universal laws...but differing unique personalities and individualizing formative forces...The state and the society are not created from the individual by way of contract and pragmatic construction, **but from the suprapersonal spiritual forces which emanate from the most important and creative individuals, the volk spirit (Volksggeist) or the religious aesthetic idea...**not the ultimate union of fundamentally equal human beings in a rationally organized total humanity, but **the fullness of contending national spirits, which unfold their highest spiritual powers in this contest.**”引自Fritz Ringer, *The Decline of the German Mandarins: the German Academic Community 1890–1933* (Middletown: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1990), 100–101。
- 59 門格爾，《經濟學方法論探究》，姚中秋譯（北京：新星出版社，2007）。
- 60 Fritz Ringer, “Max Weber on Causal Analysis, Interpretation, and Comparison” *History and Theory* 41 (2002), 163–178.



- 61 Max Weber, *The Methodology of Social Sciences*, trans. Edward Shils & Henry Finch (Glencoe: The Free Press, 1949), 81.
- 62 韋伯, 《韋伯方法論文集》, 張旺山譯(臺北: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2013), 483。
- 63 Max Weber, *The Methodology of Social Sciences*, trans. Edward Shils & Henry Finch (Glencoe: The Free Press, 1949), 57.
- 64 韋伯, 《學術與政治》, 錢永祥譯(桂林: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4), 85。

